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有關可能收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最新情況而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倘可能收購事項獲實現，其或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最新情況而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下稱為「潛在買方」）；及
- (ii) 修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潛在賣方」）。

（潛在賣方和潛在買方下共稱為「雙方」）

潛在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雙方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為「目標公司」）是潛在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賣方有意向潛在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下稱為「待售股份」），而潛在買方有意向潛在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永春製藥廠創立於1985年，是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泉州市技術創新示範企業，主要從事藥品和醫藥中間體的生產和開發，主要產品有：中成藥養脾散、生三七散、甲磺酸酚妥拉明片和美洛昔康片；醫藥中間體頭孢塞肟酸、HO-EPCP、EPCP、雙氧呱秦、石杉城甲等十幾個品種。其中傳統產品「鷺江」牌養脾散榮獲「中國優秀保健產品銀獎」暢銷東南亞；頭孢類抗生素中間體供應商地位已得到國內同行的認可，技術達國內領先。2004年12月通過藥品生產企業GMP認證。

潛在賣方於2008年8月出資收購永春製藥廠，變更為法人獨資的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代價

雙方現就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收購可能收購事項的具體條款和其他一切相關的事宜和安排進行協商。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尚待雙方進一步協商，可由潛在買方以現金和／或配發和／或發行潛在買方代價股份和／或本票之方式付清。

約束力

潛在賣方不得於自本公告日期（或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議定的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與任何人士（該集團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磋商權、保密、監管法例、適用法律及管轄權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可能收購事項成事與否取決於正式協定的執行及交易完成。

正式協議

潛在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繼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雙方另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磋商並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如未能達成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終止。

倘若正式協議獲得訂立，就潛在買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潛在買方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就呈報、披露和／或股東批准等（以適用者為準）所作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銷售保健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提供顧問服務、一般貿易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可能收購事項（如獲實現）將使本集團新增藥品製造基地和更豐富的產品品類以及擴大銷售網絡。鑒於中國市場潛力巨大，預期該資產將給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增強公司在醫藥行業的競爭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倘可能收購事項獲實現，其或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潛在買方之董事會
「潛在買方」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9）
「董事」	指	潛在買方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或不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潛在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並非潛在買方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潛在買方及其關連人士之協力廠商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瞭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潛在買方可能收購的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相關數目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潛在買方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潛在賣方」	指	修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及張榮慶教授，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